

附件：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

甲、被保險人蒙受第二條約定的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經公立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每次傷害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険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乙、被保險人蒙受第二條約定的傷害，並以此傷害為直接原因，經公立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〇日。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左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左列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左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1. 鼻骨、眶骨	十四天	11. 頭蓋骨	五十天
2. 掌骨、指骨	十四天	12. 骨盤（包括腸骨、耻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3. 跖骨、趾骨	十四天	13. 臂骨	四十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5. 肋骨	二十天	14. 橋骨與尺骨	四十天
6. 鎖骨	廿八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7. 橋骨或尺骨	廿八天	16. 胫骨或腓骨	四十天
8. 膝蓋骨	廿八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9. 肩胛骨	卅四天	18. 股骨	五十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9. 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 大腿骨頭	六十天